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定陶）处

玉米种子分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定陶）处

编制单位：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定陶）处

二零二零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毛伟昌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定陶）处（盖章）

编制单位：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定陶）处（盖章）

电话： 18660505965

邮编： 274100

地址：菏泽市定陶区天中街道南环路北 250 米，班枝路南段路东，红蓝路以南

检测单位：华正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邮编：

电话： 0533-2850111

地址：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 9009 号仪器仪表产业园 16 号楼，B 区 5 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定陶）处玉米种子分装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定陶）处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定陶区天中街道南环路北250米，班枝路南段路东，红蓝路以南				
主要产品名称	玉米种子分装				
设计生产能力	1200万袋/1800万kg				
实际生产能力	1200万袋/1800万kg				
开工建设时间	2019.3	竣工时间	2019.10.10		
调试时间	2020.3.1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4.08-04.09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福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17.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定陶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时间及文号	2017年3月5日审批 定环审[2017]17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0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800	环保投资	180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版），2015年1月1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本）；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				

第 24 号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8、《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

二、验收技术规范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0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7、《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8、《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1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范环评[2017] 4 号)；

三、工程技术文件、环评及批复文件

1、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定陶)处《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p>(定陶)处玉米种子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定环审[2017]17号《关于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定陶)处玉米种子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p>	<p>环境质量标准</p> <p>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 <p>2、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p> <p>3、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p> <p>4、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p>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臭气浓度标准2级标准20无量纲</p> <p>2、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10mg/m³)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3.5kg/h，</p> <p>3、燃气锅炉排放执行《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重点控制区颗粒物1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100mg/m³。</p> <p>4、有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臭气浓度标准2级标准2000无量纲</p> <p>5、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2类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6、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p>

	<p>(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p> <p>7、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定陶）处法定代表人毛伟昌，册地址菏泽市定陶区天中街道南环路北 250 米，班枝路南段路东，红蓝路以南，东经 115. 5887，北纬 35. 058900。

2.2、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具体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 间，每间设 1 条种子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2	辅助工程	生活区	主要办公、会议，配备燃气采暖炉	与环评一致
3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存储原辅料	与环评一致
		恒温库	放置原料及成品，中央空调调节温度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存储成品	与环评一致
4	公用工程	供水	包括燃气取暖炉用水和生活用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当地供电所供应	与环评一致
		供暖	两台燃气取暖锅炉	与环评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除尘器通过高排气筒排放。 2、生产过程产生的异味、经过活性炭吸附、通过高排气筒排放 3、燃气锅炉经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采暖锅炉废水一年排一次，废	与环评一致

		水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音、集中布置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废料集中收集后暂存于集杂仓，卖给禽畜饲料加工企业；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人员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2.3、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具体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	备注
1	大喂料斗组合	1	1	一致
2	电磁振动给料器	2	2	一致
3	提升机	3	3	一致
4	风筛式清选机	1	1	一致
5	风筛选除尘系统	1	1	一致
6	振动输送机	1	1	一致
7	皮带传输机	3	3	一致
8	提升机	2	2	一致
9	提升机塔架	2	2	一致
10	粮管检修爬梯	4	4	一致
11	种子分级机	1	1	一致
12	子分级机构检修平台	14	14	一致
13	分级仓	1	1	一致
14	分机仓出料皮带输送机	1	1	一致
15	进车间皮带输送机	1	1	一致

16	比重式清选机	1	1	一致
17	比重选平台	1	1	一致
18	比重选缓冲仓	1	1	一致
19	比重选除尘系统	1	1	一致
20	喂料斗组合	1	1	一致
21	电磁振动给料器	1	1	一致
22	提升机	3	3	一致
23	种子包衣机	1	1	一致
24	种子包衣机缓冲仓	1	1	一致
25	成膜仓	2	2	一致
26	振动输送机	1	1	一致
27	仓下给料器	4	4	一致
28	包衣段除尘除味系统	1	1	一致
29	分料系统	4	4	一致
30	计量段除尘系统	1	1	一致
31	转运皮带输送机	1	1	一致
32	成品仓	4	4	一致
33	小包装自动计量称	4	4	一致
34	数粒仪	1	1	一致
35	集杂皮带输送机	4	4	一致
36	集杂仓	1	1	一致
37	提升机	1	1	一致
38	地坑盖板	1	1	一致
39	燃气供暖炉	2	2	一致

2.4、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预算总投资 1800 万元，实际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1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主要为购置脉冲除尘器等废气处理设施的费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半成品种子	1900 吨	与环评一致
2	中衣剂	18 吨	与环评一致
3	包装袋	300 吨	与环评一致
4	自来水	585 吨	与环评一致
5	电力	36.62 万 kwh/年	与环评一致
6	天然气	22500m ³ /年	与环评一致

2.6、劳动定员

本项目实际劳动定员 21 人，实行 8h 工作制，年工作天数为 180 天。

2.7、公用工程

2.8、给排水

(1) 给水

生活用水：该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取自村自来水管网。项目实际定员 21 人，年工作 180 天，生活用水量为 378m³/a。

燃气取暖炉用水量为 2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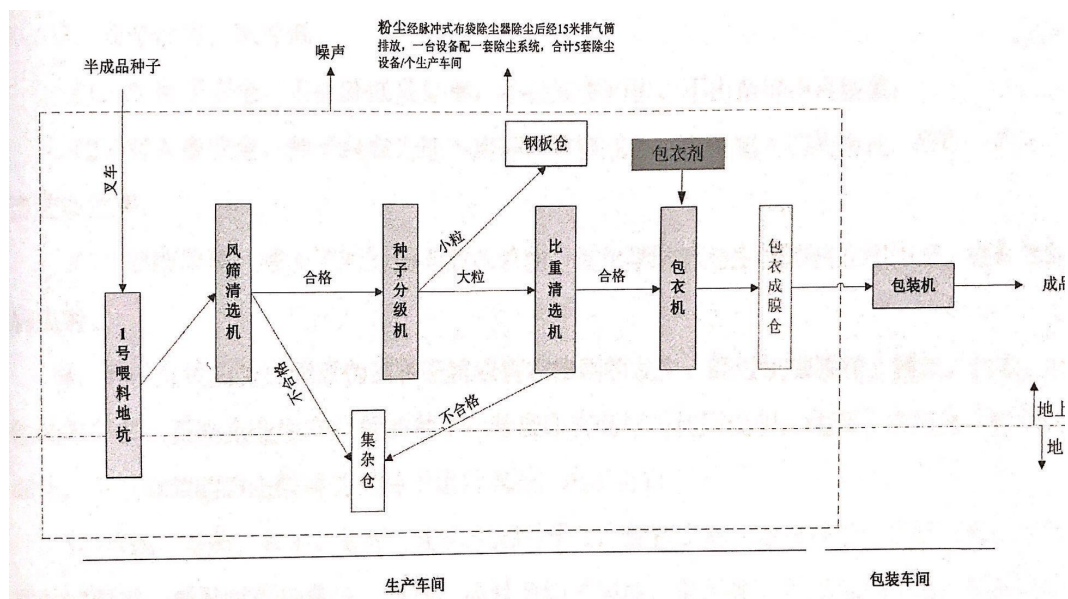
(2) 排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该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取暖炉及暖气片，排入城市污水管网。雨水经厂区排入雨水管网。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9、工艺流程说明



2.10、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实际调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内容无变动。环保设备、设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取的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内容基本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锅炉和生活污水。其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见表3-1。

表3-1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名称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及去向
生活污水、锅炉	COD _{Cr}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氨氮	
	BOD ₅	
	SS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包衣风筛清选、比重筛选、包衣成膜及包装产生粉尘和包衣过程中产生臭气浓度；其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见表3-2。

表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防治效果
包衣风筛清选、比重筛选、包衣成膜及包装产生粉尘	颗粒物	经负压收集，再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1排放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20mg/m ³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3.5kg/h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 ³ ）要求

包衣	臭气浓度	活性炭设备处理经15m排气筒排放 P2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2中臭气浓度标准2级标准
----	------	---------------------	---

3.3 噪声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通过车间封闭、隔声、合理布置、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值，采取上述措施后，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胶桶、废UV灯管等。其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见表3-3。

表3-3 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理方式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防治效果
生活区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外运统一处置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生产区	废料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出售给饲料厂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废胶桶由生产企业回收循环利用，UV灯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环评主要结论

结论与措施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定陶）分装处拟投资 1800 万元，选址于菏泽市定陶区天中街道南环路北 250 米，班枝路南段路东，红蓝路以南，建设年可分装玉米种子 1200 万袋（约 1800 万 kg）项目。占地面积 2358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860.87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5616.97 平方米，仓库建筑面积 2896.43 平方米，生活办公区建筑面积 1206.47 平方米和配套附属用房建筑面积 141 平方米。购置风筛式清选机、振动输送机、种子分级机、种子包衣机等主要生产设备 70 台（套）。拟建项目劳动组织定员 21 人，生产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年生产 180 天。厂区设员工宿舍及食堂，办公区及生产车间在采暖季选用 2 台采暖炉供热。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且拟建项目在菏泽市定陶区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登记备案号 1717040022，见附件。

3、选址合理性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选址于定陶区天中街道南环路北 250 米，班枝路南段，红蓝路以南，根据土地证可知，项目占地属工业建设用地，符合定陶区城乡发展规划，因此拟建项目选址于此是可行的。

4、营运期环境影响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废气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的粉尘、异味气体以及采暖炉废气。

拟建项目在风筛清选、种子分级、比重筛选、包衣及包装过程中产生粉尘，该部分粉尘经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有组织颗粒物排放：20mg/m³限值要求。

拟建项目在物料运输、投料及传送带输送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部分无组织粉尘，此部分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小于 1.0mg/m³ 的要求。

生产过程产生的异味气体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臭气浓度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采暖炉采用液化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烟气经8米高的排气筒直接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以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通知》(鲁环函〔2014〕420号)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该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少量的生活污水及采暖炉一次性排水排入厂内化粪池初级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定陶污水处理厂。该项目废水经定陶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后排入外环境。故该项目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拟建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因素主要为化粪池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化粪池应满足一般固废贮存区域防渗要求，防渗系数小于 10^{-7} cm/s，通过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对周围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固废包括废料及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暂存于集杂仓，资源化处置，不外排；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拟建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生产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通过隔声、减震等措施后，可综合降噪25-30dB(A)，达到噪声消减的目的。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拟建项目噪声对最近敏感点没有明显影响。综上，拟建项目对周边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5) 风险评价

拟建项目无重大危险源。在落实了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防范措施及要求后，可将事故风险发生概率及事故的影响降至最低，环境风险较小，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指标

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定陶区污水处理厂，COD排放量为0.0152t/a、氨氮排放量为0.0015t/a，COD(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在其厂内调剂，因此拟建项目不再进行申请总量。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涉及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0.009t/a、0.042t/a。故建议申请总量二氧化硫0.009t/a、氮氧化物0.042t/a。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属于国家鼓励发展产业；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定

陶区城市供热规划，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必须加快工程的建设，缩短施工期。
- 2、建设单位对施工承包方提出具体、详细的控制扬尘、降低施工噪声、缓解交通压力、生态恢复等方面的要求，定期抽查施工单位施工现场，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尽量将施工期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 3、建设单位施工应从行政主管部门取得施工噪声许可，提前告之公众，夜间施工应按规定时段和区段进行。
- 4、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
- 5、提前告之公众，设专人接待、处理公众对施工噪声的投诉和意见，取得公众谅解。
- 6、施工中发现文物，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及时通知文物部门，将对文物的破坏降至最低程度。

二、环评批复要求

菏泽市定陶区环境保护局

定环审〔2017〕17号

关于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定陶)分装处 玉米种子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定陶)分装处:

你单位关于《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定陶)分装处玉米种子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建于菏泽市定陶区天中街道南环路北250米、班枝路南段路东、红蓝路以南,项目总投资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0万元,占地面积2358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860.87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2间、原料仓库、办公及配套附属用房、0.25kw天然气锅炉2台、配套建设环保工程等。项目以半成品种子、种衣剂、包装袋为主要原辅材料年分装玉米种子1200万袋(约1800kg)。主要生产工艺为简单地种子分装和包衣成膜,不得涉及化学反应。

该项目已于2017年3月1日由定陶区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登记备案号:1717040022。经审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要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项目少量生活污水和采暖炉排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管网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化粪池及污水系统要采取严格防渗措施。

2、重视和强化各废气排放源的治理工作,建设一套技术水平先进的废气处置设施,有效控制废气的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项目生产车间及办公区供热新增2台燃气供暖炉,以清洁天然气为燃料,应确保烟尘、SO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通知》(鲁环函[2014]420号)中相关标准要求,2根烟囱高度不低于8米;项目风筛清选、比重筛选、包衣成膜及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分别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山东省区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有组织颗粒物浓度排放标准;包衣工序为半封闭操作,包衣过程及成膜后产生的少量异味气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米排气筒外排,应满足《恶臭气体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按要求在排气筒上设置永久性监

测孔。

加强物料及产品运输、装卸及储存过程中的环境管理。物料及产品储存采取封闭式厂房，原料输送、投料方式及物料分装应采用密闭式，原料及成品运输车须采取封闭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物料储存场及路面全部硬化、车间内加强通风、原料、成品库及周边定期洒水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排放标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3、合理布局项目区，对主要噪声源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采取室内布置方式，并采取减振、降噪、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报告表确定该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为50米，你公司应配合所在地政府做好项目周边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禁止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4、建设一套固废处置系统。项目产生的废料全部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等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规定要求。

5、做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期和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对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要分类、及时、妥善处理。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确保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四、请菏泽市定陶区环境监察大队及辖区环保所加强项目建设期间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加强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严格落实《菏泽市建设项目环保“十个工程”实施标准》(菏环发[2016]28号)中有关要求。项目建成后，须按程序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六、今后国家或我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要求，你公司应按新标准要求执行。若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情形，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你公司自收到本批复3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送至辖区管理部门，并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抄送：定陶区环境监察大队、烟台工业园区环保所



三、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及审批意见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1	<p>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项目少量生活污水和采暖炉排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管网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化粪池及污水系统要采取严格防渗措施。</p>	<p>少量生活污水和采暖炉排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管网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p>	<p>已基本落实。</p>
2	<p>重视和强化各废气排放源的治理工作，建设一套技术水平先进的废气处置设施,有效控制废气的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项目生产车间及办公区供热新增2台燃气供暖炉，以清洁天然气为燃料，应确保烟尘、SO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通知》(鲁环函[2014]420号)中相关标准要求，2根烟囱高度不低于8米;项目风筛清选、比重筛选、包衣成膜及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分别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山东省区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XDB37/2376-2013)有组织颗粒物浓度排放标准;包衣工序为半封闭操作,包衣过程及成膜后产生的少量异味气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米排气筒外排,应满足《恶臭气体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按要求在排气筒上设置永久性监测加强物</p>	<p>风筛清选、比重筛选、包衣成膜及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分别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p> <p>包衣工序为半封闭操作,包衣过程及成膜后产生的少量异味气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米排气筒外排;</p> <p>物料及产品储存采取封闭式厂房,原料输送、投料方式及物料分装应采用密闭式,原料及成品运输车须采取封闭措施</p>	<p>已经基本落实。</p>

	料及产品运输、装卸及储存过程中的环境管理。物料及产品储存采取封闭式厂房，原料输送、投料方式及物料分装应采用密闭式，原料及成品运输车须采取封闭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物料储存场及路面全部硬化、车间内加强通风、原料、成品库及周边定期洒水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排放标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3	合理布局项目区, 对主要噪声源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采取室内布置方式, 并采取减振、降噪、消声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2 类标准要求。报告表确定该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为 50 米, 你公司应配合所在地政府做好项目周边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 禁止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封闭、合理布置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值。项目周边 50 米无敏感点。	已落实。
4	建设一套固废处置系统。项目产生的废料全部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等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一般工业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 及修改单相关规定要求。	废料交由畜禽饲料加工厂;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落实。
5	做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 合理安排施工期和施工时间, 做到文明施工, 对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要分类、及时、妥善处理。	已建成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 /T 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0	mg/m ³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	mg/m ³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	mg/m ³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	无量纲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含修改单)	0.001	mg/m ³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	无量纲
/	厂界环境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dB(A)

5.2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测量前后由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

于±0.5dB（A），测试时无雨雪、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固定污染源监测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颗粒物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进行。具体质控措施包括监测人员持证上岗，采样设备强检合格，监测所用仪器在采样前均经过流量的校准。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等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

6.1、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 米		
3#	西厂界外 1 米		
4#	北厂界外 1 米		

废气监测

6.2、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6-2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包衣工序处理设施进出口	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 3 次/天
除尘器工序处理设施进出口	有组织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臭气浓度、颗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工况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定陶）处玉米种子分装项目，于 2020 年 04 月 08、04 月 09 日进行现场检测，验收监测期间车间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验收工况调查表见表 7-1。

表 7-1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定陶）处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2020.04.08	66660 袋/（1.5KG/袋）	60000 袋/（1.5KG/袋）
2020.04.09	66660 袋/（1.5KG/袋）	6000 袋/（1.5KG/袋）

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

1、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7-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0.4.8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测量结果 单位: dB(A)			
	昼间第一次	昼间第二次	夜间第一次	夜间第二次
1#	54	56	44	43
2#	56	56	44	41
3#	58	59	46	46
4#	58	58	45	45
备注	检测点位详见检测布点图。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0.4.9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测量结果 单位: dB(A)			
	昼间第一次	昼间第二次	夜间第一次	夜间第二次
1#	56	54	43	44
2#	57	56	44	46
3#	58	58	45	46
4#	58	59	44	43
备注	检测点位详见检测布点图。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定陶)处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9dB(A),小于 60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6dB(A),小于 50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废气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气象条件

表 7-3 无组织排放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温度(°C)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2020.4.8	第一次	12.2	东北风	3.1	101.8
	第二次	14.8	东北风	3.4	101.3
	第三次	15.3	东北风	3.0	101.1
	第四次	12.9	东北风	3.2	101.5
2020.4.9	第一次	11.9	东北风	2.9	101.9
	第二次	13.3	东北风	3.3	101.6
	第三次	14.0	东北风	3.1	101.5
	第四次	12.5	东北风	2.7	102.1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4.8		分析日期		2020.4.9~4.1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1#	Q2003-14 39	0.23 8	Q2003-14 43	0.18 7	Q2003-14 53	0.22 1	Q2003-14 57	0.20 4
	2#	Q2003-14 40	0.29 0	Q2003-14 44	0.41 0	Q2003-14 54	0.32 5	Q2003-14 58	0.25 6
	3#	Q2003-14 41	0.37 5	Q2003-14 45	0.37 5	Q2003-14 55	0.32 4	Q2003-14 59	0.35 9
	4#	Q2003-14 42	0.36 0	Q2003-14 46	0.34 2	Q2003-14 56	0.37 7	Q2003-14 60	0.42 7
臭气浓度	1#	Q2003-18 01	<10	Q2003-18 05	<10	Q2003-18 09	<10	Q2003-18 13	<10

	2#	Q2003-1802	<10	Q2003-1806	<10	Q2003-1810	<10	Q2003-1814	<10
	3#	Q2003-1803	<10	Q2003-1807	<10	Q2003-1811	<10	Q2003-1815	<10
	4#	Q2003-1804	<10	Q2003-1808	<10	Q2003-1812	<10	Q2003-1816	<10
采样日期		2020.4.9		分析日期		2020.4.9~4.1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1#	Q2003-1461	0.208	Q2003-1465	0.190	Q2003-1469	0.208	Q2003-1473	0.260
	2#	Q2003-1462	0.311	Q2003-1466	0.311	Q2003-1470	0.414	Q2003-1474	0.345
	3#	Q2003-1463	0.258	Q2003-1467	0.327	Q2003-1471	0.395	Q2003-1475	0.411
	4#	Q2003-1464	0.326	Q2003-1468	0.429	Q2003-1472	0.429	Q2003-1476	0.257
臭气浓度	1#	Q2003-1817	<10	Q2003-1821	<10	Q2003-1825	<10	Q2003-1829	<10
	2#	Q2003-1818	<10	Q2003-1822	<10	Q2003-1826	<10	Q2003-1830	<10
	3#	Q2003-1819	<10	Q2003-1823	<10	Q2003-1827	<10	Q2003-1831	<10
	4#	Q2003-1820	<10	Q2003-1824	<10	Q2003-1828	<10	Q2003-1832	<10
备注	检测点位详见检测布点图。								

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1 排气筒颗粒物检测结果

表 7-5-1 有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4.8		分析日期	2020.4.10		基准氧含量(%)		/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速率(kg/h)	含氧量(%)	折算浓度(mg/m ³)	
颗粒物	1 车间 风筛 选排 气筒 进口	第一次	Q2003-1301	72	9255	0.67	/	/	
		第二次	Q2003-1302	79	9252	0.73	/	/	
		第三次	Q2003-1303	72	9285	0.67	/	/	
	1 车间 风筛 选排 气筒 出口	第一次	Q2003-1307	7.8	10021	0.078	/	/	
		第二次	Q2003-1308	7.9	9905	0.078	/	/	
		第三次	Q2003-1309	7.8	9942	0.078	/	/	
	1 车间 比重 选排 气筒 进口	第一次	Q2003-1313	75	10815	0.81	/	/	
		第二次	Q2003-1314	74	10736	0.79	/	/	
		第三次	Q2003-1315	71	10851	0.77	/	/	
	1 车间 比重 选排 气筒 出口	第一次	Q2003-1319	6.9	11249	0.078	/	/	
		第二次	Q2003-1320	7.8	12745	0.099	/	/	
		第三次	Q2003-1321	6.8	12113	0.082	/	/	
	备注								
	表7-5-2有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4.8		分析日期	2020.4.10		基准氧含量(%)		/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含氧量 (%)	折算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 车间 包装排 气筒进 口	第一 次	Q2003-1325	53	8301	0.44	/	/
		第二 次	Q2003-1326	54	8437	0.46	/	/
		第三 次	Q2003-1327	57	8200	0.47	/	/
	1 车间 包装排 气筒出 口	第一 次	Q2003-1331	7.7	9124	0.070	/	/
		第二 次	Q2003-1332	6.7	9537	0.064	/	/
		第三 次	Q2003-1333	7.4	8940	0.066	/	/
	1 车间 成膜仓 排气筒 进口	第一 次	Q2003-1337	90	4906	0.44	/	/
		第二 次	Q2003-1338	83	4900	0.41	/	/
		第三 次	Q2003-1339	90	4869	0.44	/	/
	1 车间 成膜仓 排气筒 出口	第一 次	Q2003-1343	7.8	5324	0.041	/	/
		第二 次	Q2003-1344	8.0	5217	0.042	/	/
		第三 次	Q2003-1345	7.8	5408	0.042	/	/
	2 车间 包装排 气筒进 口	第一 次	Q2003-1349	78	9080	0.71	/	/
		第二 次	Q2003-1350	76	9101	0.69	/	/
		第三 次	Q2003-1351	77	9051	0.70	/	/
	2 车间 包装排 气筒出 口	第一 次	Q2003-1355	7.9	11023	0.087	/	/
		第二 次	Q2003-1356	7.5	11012	0.083	/	/
		第三 次	Q2003-1357	7.8	11043	0.086	/	/
	2 车间 成膜排 气筒进 口	第一 次	Q2003-1361	79	8087	0.64	/	/
		第二 次	Q2003-1362	80	8194	0.66	/	/
		第三 次	Q2003-1363	82	8148	0.67	/	/
2 车间	第一 次	Q2003-1367	7.4	8631	0.064	/	/	

	成膜排气筒出口	第二次	Q2003-1368	6.5	8678	0.056	/	/
		第三次	Q2003-1369	7.5	8703	0.065	/	/
	2 车间包衣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Q2003-1373	79	8501	0.67	/	/
		第二次	Q2003-1374	76	8515	0.65	/	/
		第三次	Q2003-1375	77	8522	0.66	/	/
备注								

表 7-5-3 有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4.8		分析日期	2020.4.9~4.10		基准氧含量(%)		/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速率(kg/h)	含氧量(%)	折算浓度(mg/m ³)
颗粒物	2 车间包衣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Q2003-1379	6.9	9147	0.063	/	/
		第二次	Q2003-1380	7.6	9032	0.069	/	/
		第三次	Q2003-1381	6.7	9156	0.061	/	/
	2 车间比重选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Q2003-1385	77	10774	0.83	/	/
		第二次	Q2003-1386	75	10904	0.82	/	/
		第三次	Q2003-1387	76	11067	0.84	/	/
	2 车间比重选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Q2003-1391	7.2	11921	0.086	/	/
		第二次	Q2003-1392	7.3	12374	0.090	/	/
		第三次	Q2003-1393	7.0	12013	0.084	/	/
	2 车间风筛选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Q2003-1397	83	8498	0.71	/	/
		第二次	Q2003-1398	83	8571	0.71	/	/
		第三次	Q2003-1399	84	8596	0.72	/	/
	2 车间风筛选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Q2003-1403	7.9	9134	0.072	/	/
		第二次	Q2003-1404	7.6	9146	0.070	/	/

		第三次	Q2003-1405	8.0	9203	0.074	/	/
臭气浓度	1 车间 活性炭 吸附排 气筒进 口	第一次	Q2003-1415	309	4901	/	/	/
		第二次	Q2003-1416	412	4824	/	/	/
		第三次	Q2003-1417	309	4936	/	/	/
	1 车间 活性炭 吸附排 气筒出 口	第一次	Q2003-1421	130	5148	/	/	/
		第二次	Q2003-1422	98	5209	/	/	/
		第三次	Q2003-1423	130	5194	/	/	/
	2 车间 活性炭 吸附排 气筒进 口	第一次	Q2003-1427	412	5367	/	/	/
		第二次	Q2003-1428	232	5473	/	/	/
		第三次	Q2003-1429	174	5480	/	/	/
	2 车间 活性炭 吸附排 气筒出 口	第一次	Q2003-1433	73	5717	/	/	/
		第二次	Q2003-1434	130	5717	/	/	/
		第三次	Q2003-1435	98	5717	/	/	/
备注	臭气浓度检测单位为无量纲。							

表 7-5-4 有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4.9		分析日期	2020.4.10		基准氧含量(%)		/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速率(kg/h)	含氧量(%)	折算浓度(mg/m ³)
颗粒物	1 车间 风筛选 排气筒 进口	第一次	Q2003-1304	75	9433	0.71	/	/
		第二次	Q2003-1305	75	9517	0.71	/	/
		第三次	Q2003-1306	76	9610	0.73	/	/
	1 车间 风筛选 排气筒 出口	第一次	Q2003-1310	7.6	10311	0.078	/	/
		第二次	Q2003-1311	8.0	9929	0.079	/	/

	第三次	Q2003-1312	7.7	9987	0.077	/	/
1 车间 比重选 排气筒 进口	第一次	Q2003-1316	76	10172	0.77	/	/
	第二次	Q2003-1317	76	10521	0.80	/	/
	第三次	Q2003-1318	72	10566	0.76	/	/
1 车间 比重选 排气筒 出口	第一次	Q2003-1322	7.5	12547	0.094	/	/
	第二次	Q2003-1323	7.7	11935	0.092	/	/
	第三次	Q2003-1324	7.0	13015	0.091	/	/
1 车间 包装排 气筒进 口	第一次	Q2003-1328	56	8921	0.50	/	/
	第二次	Q2003-1329	52	8896	0.46	/	/
	第三次	Q2003-1330	52	8955	0.47	/	/
1 车间 包装排 气筒出 口	第一次	Q2003-1334	7.0	9783	0.068	/	/
	第二次	Q2003-1335	6.4	10241	0.066	/	/
	第三次	Q2003-1336	7.1	10852	0.077	/	/
1 车间 成膜仓 排气筒 进口	第一次	Q2003-1340	92	4477	0.41	/	/
	第二次	Q2003-1341	90	4534	0.41	/	/
	第三次	Q2003-1342	92	4458	0.41	/	/
1 车间 成膜仓 排气筒 出口	第一次	Q2003-1346	7.5	4954	0.037	/	/
	第二次	Q2003-1347	7.6	5093	0.039	/	/
	第三次	Q2003-1348	7.4	4825	0.036	/	/
2 车间 包装排 气筒进 口	第一次	Q2003-1352	80	8687	0.69	/	/
	第二次	Q2003-1353	80	8771	0.70	/	/
	第三次	Q2003-1354	77	8750	0.67	/	/
备注							

表 7-5-5 有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 4. 9		分析日期	2020. 4. 10		基准氧含量(%)		/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速率(kg/h)	含氧量(%)	折算浓度(mg/m ³)
颗粒物	2 车间包装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Q2003-1358	7.0	8927	0.062	/	/
		第二次	Q2003-1359	8.1	8872	0.072	/	/
		第三次	Q2003-1360	7.4	8935	0.066	/	/
	2 车间成膜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Q2003-1364	80	8576	0.69	/	/
		第二次	Q2003-1365	79	8605	0.68	/	/
		第三次	Q2003-1366	81	8465	0.69	/	/
	2 车间成膜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Q2003-1370	7.2	8937	0.064	/	/
		第二次	Q2003-1371	7.5	8904	0.067	/	/
		第三次	Q2003-1372	7.0	8950	0.063	/	/
	2 车间包衣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Q2003-1376	84	8770	0.74	/	/
		第二次	Q2003-1377	87	8690	0.76	/	/
		第三次	Q2003-1378	81	8677	0.70	/	/
	2 车间包衣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Q2003-1382	6.6	9203	0.061	/	/
		第二次	Q2003-1383	6.5	9243	0.060	/	/
		第三次	Q2003-1384	6.4	9212	0.059	/	/
	2 车间比重选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Q2003-1388	74	11723	0.87	/	/
		第二次	Q2003-1389	70	11843	0.83	/	/
		第三次	Q2003-1390	75	11721	0.88	/	/
	2 车间比重选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Q2003-1394	7.4	12597	0.093	/	/
		第二次	Q2003-1395	6.9	12231	0.084	/	/
		第三次	Q2003-1396	7.6	12164	0.092	/	/

	2 车间 风筛选 排气筒 进口	第一次	Q2003-1400	81	8658	0.70	/	/
		第二次	Q2003-1401	83	8687	0.72	/	/
		第三次	Q2003-1402	83	8563	0.71	/	/
	2 车间 风筛选 排气筒 出口	第一次	Q2003-1406	8.5	9147	0.078	/	/
		第二次	Q2003-1407	7.4	9105	0.067	/	/
		第三次	Q2003-1408	8.0	9140	0.073	/	/
备注								

表 7-5-6 有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4.9		分析日期	2020.4.9		基准氧含量(%)		/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速率(kg/h)	含氧量(%)	折算浓度(mg/m ³)
臭气	1 车间 活性炭 吸附排 气筒进 口	第一次	Q2003-1418	550	4758	/	/	/
		第二次	Q2003-1419	412	4689	/	/	/
		第三次	Q2003-1420	412	4746	/	/	/
	1 车间 活性炭 吸附排 气筒出 口	第一次	Q2003-1424	73	5069	/	/	/
		第二次	Q2003-1425	98	5002	/	/	/
		第三次	Q2003-1426	98	5078	/	/	/
	2 车间 活性炭 吸附排 气筒进 口	第一次	Q2003-1430	232	5543	/	/	/
		第二次	Q2003-1431	232	5502	/	/	/
		第三次	Q2003-1432	309	5538	/	/	/
	2 车间 活性炭 吸附排 气筒出 口	第一次	Q2003-1436	130	5797	/	/	/
		第二次	Q2003-1437	98	5761	/	/	/
		第三次	Q2003-1438	98	5788	/	/	/

备注	臭气浓度检测单位为无量纲。
----	---------------

表 7-5-7 有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 4. 8		分析日期	2020. 4. 9		基准氧含量 (%)		3. 5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含氧量 (%)	折算浓度 (mg/m ³)
颗粒物	车间锅炉排气筒	第一次	Q2003-1409	3. 5	171	6. 0×10 ⁻⁴	4. 6	3. 7
		第二次	Q2003-1410	3. 1	174	5. 4×10 ⁻⁴	4. 5	3. 3
		第三次	Q2003-1411	3. 9	165	6. 4×10 ⁻⁴	4. 5	4. 1
	办公室取暖排气筒	第一次	Q2003-1447	2. 9	117	3. 4×10 ⁻⁴	4. 1	3. 0
		第二次	Q2003-1448	3. 3	109	3. 6×10 ⁻⁴	4. 2	3. 4
		第三次	Q2003-1449	3. 7	114	4. 2×10 ⁻⁴	4. 1	3. 8
二氧化硫	车间锅炉排气筒	第一次	/	<3	/	/	4. 6	<3
		第二次	/	<3	/	/	4. 5	<3
		第三次	/	4	/	/	4. 5	4
	办公室取暖排气筒	第一次	/	<3	/	/	4. 1	<3
		第二次	/	<3	/	/	4. 2	<3
		第三次	/	<3	/	/	4. 1	<3

表 7-5-8 有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 4. 8		分析日期	2020. 4. 9		基准氧含量 (%)		3. 5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含氧量 (%)	折算浓度 (mg/m ³)
氮氧化物	车间锅炉排气筒	第一次	/	18	/	/	4. 6	19
		第二次	/	19	/	/	4. 5	20

		第三次	/	20	/	/	4.5	21
	办公室 取暖排 气筒	第一次	/	22	/	/	4.1	23
		第二次	/	22	/	/	4.2	23
		第三次	/	22	/	/	4.1	23
备 注								

表 7-5-9 有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4.9		分析日期	2020.4.9		基准氧含量(%)		3.5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速率(kg/h)	含氧量(%)	折算浓度(mg/m ³)
颗 粒 物	车间锅炉排气筒	第一次	Q2003-1412	3.1	176	5.5×10 ⁻⁴	4.5	3.3
		第二次	Q2003-1413	3.8	168	6.4×10 ⁻⁴	4.5	4.0
		第三次	Q2003-1414	3.3	166	5.5×10 ⁻⁴	4.5	3.5
	办公室取暖排气筒	第一次	Q2003-1450	3.0	101	3.0×10 ⁻⁴	4.0	3.1
		第二次	Q2003-1451	3.0	112	3.4×10 ⁻⁴	4.0	3.1
		第三次	Q2003-1452	3.5	110	3.8×10 ⁻⁴	3.9	3.6
二 氧 化 硫	车间锅炉排气筒	第一次	/	<3	/	/	4.5	<3
		第二次	/	<3	/	/	4.5	<3
		第三次	/	3	/	/	4.5	3
	办公室取暖排气筒	第一次	/	3	/	/	4.0	3
		第二次	/	3	/	/	4.0	3
		第三次	/	4	/	/	3.9	4
氮 氧	车间锅炉	第一次	/	21	/	/	4.5	22

化物	炉排气筒	第二次	/	21	/	/	4.5	22
		第三次	/	22	/	/	4.5	23
	办公室取暖排气筒	第一次	/	19	/	/	4.0	20
		第二次	/	20	/	/	4.0	21
		第三次	/	20	/	/	3.9	20
备注								

表 7-5-10 有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 4. 8		分析日期		2020. 4. 1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1#	Q2003-14 39	0.23 8	Q2003-14 43	0.18 7	Q2003-14 53	0.22 1	Q2003-14 57	0.20 4
	2#	Q2003-14 40	0.29 0	Q2003-14 44	0.41 0	Q2003-14 54	0.32 5	Q2003-14 58	0.25 6
	3#	Q2003-14 41	0.37 5	Q2003-14 45	0.37 5	Q2003-14 55	0.32 4	Q2003-14 59	0.35 9
	4#	Q2003-14 42	0.36 0	Q2003-14 46	0.34 2	Q2003-14 56	0.37 7	Q2003-14 60	0.42 7
采样日期		2020. 4. 9		分析日期		2020. 4. 1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颗粒物	1#	Q2003-14 61	0.20 8	Q2003-14 65	0.19 0	Q2003-14 69	0.20 8	Q2003-14 73	0.26 0

(mg/m ³)	2#	Q2003-14 62	0.31 1	Q2003-14 66	0.31 1	Q2003-14 70	0.41 4	Q2003-14 74	0.34 5
	3#	Q2003-14 63	0.25 8	Q2003-14 67	0.32 7	Q2003-14 71	0.39 5	Q2003-14 75	0.41 1
	4#	Q2003-14 64	0.32 6	Q2003-14 68	0.42 9	Q2003-14 72	0.42 9	Q2003-14 76	0.25 7
备注	检测点位详见检测布点图。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定陶）处玉米种子分装项目。

有组织排放：

- 1 车间风筛选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8.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79kg/h
- 1 车间重选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7.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99kg/h
- 1 车间包装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7.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77kg/h
- 1 车间成膜仓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8.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42kg/h
- 2 车间包装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8.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87kg/h
- 2 车间成膜仓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7.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67kg/h
- 2 车间包衣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7.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69kg/h
- 2 车间重选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7.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69kg/h
- 2 车间风筛选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8.5mg/m³，等效排放速率为：0.085kg/h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5mg/m³，由于排气筒距离近即等效排放速率 0.674kg/h 为满足《山东省区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2 重点控制区 (10mg/m³)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3.5kg/h；

1 车间包衣产生的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130 无量纲，2 车间包衣产的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130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臭气浓度标准 2 级标准 2000 无量纲。

生活区供暖锅炉排放值为：(颗粒物：3.9mg/m³、SO₂：4mg/m³、NO_X：22mg/m³)

生产区供暖锅炉排放值为：(颗粒物：2.7mg/m³、SO₂：4mg/m³、NO_X：22mg/m³)，

燃气锅炉排放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颗粒物 10mg/m³ , 二氧化硫 50mg/m³ , 氮氧化物 100mg/m³。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14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³ 要求; 无组织臭气浓度未测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臭气浓度标准 2 级标准 20 无量纲。

布袋除尘的处理效率为 85%--92%。

活性炭对臭气浓度处理效率为 80%--89.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定陶）处淤泥种子分装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其验收结论如下：

一、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雨污分流、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采暖锅炉废水一年排一次，废水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2、废气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定陶）处玉米种子分装项目。

有组织排放：1 车间风筛选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8.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9\text{kg}/\text{h}$

1 车间重选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7.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99\text{kg}/\text{h}$

1 车间包装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7.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7\text{kg}/\text{h}$

1 车间成膜仓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8.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2\text{kg}/\text{h}$

2 车间包装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8.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87\text{kg}/\text{h}$

2 车间成膜仓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7.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7\text{kg}/\text{h}$

2 车间包衣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7.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9\text{kg}/\text{h}$

2 车间重选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7.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9\text{kg}/\text{h}$

2 车间风筛选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8.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674\text{kg}/\text{h}$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重点控制区（ $10\text{mg}/\text{m}^3$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3.5\text{kg}/\text{h}$ ；

1 车间包衣产生的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130 无量纲，2 车间包衣产的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130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臭气浓度标准 2 级标准 2000 无量纲。

生活区供暖锅炉排放值为：(颗粒物：3.9mg/m³、SO₂：4mg/m³、NO_X：22mg/m³)

生产区供暖锅炉排放值为：(颗粒物：2.7mg/m³、SO₂：4mg/m³、NO_X：22mg/m³)，燃气锅炉排放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表 2 重点控制区颗粒物 10mg/m³，二氧化硫 50mg/m³，氮氧化物 100mg/m³。

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14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³ 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未测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臭气浓度标准 2 级标准 20 无量纲。

布袋除尘的处理效率为 85%--92%。

活性炭对臭气浓度处理效率为 80%--89.2%。

3、噪声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置、车间封闭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值。验收监测期间，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定陶)处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9dB(A)，小于 60dB(A)；夜间间噪声最高值为 46dB(A)，小于 50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废料交由畜禽饲料加工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勘查，项目生产区 50m 范围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等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二、验收结论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定陶）处玉米种子分装项目。

根据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表明：公司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在建设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废气、噪声检测指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废水、固废去向明确，处理规范；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三、建议

（1）加强职工安全生产教育，严格生产管理，树立员工良好的安全意识；进一步加强员工环保法律法规的宣导工作，帮助员工树立良好的环保意识；

（2）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其能有效运行；

（3）对场地和道路附近进行绿化，种植树木多样化等措施，美化环境，降低噪声，并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4）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检修，衰减噪声源；主要岗位工人佩戴防护用品；

（5）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定陶）处玉米种子分装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菏泽市定陶区天中街道南环路北 250 米，班枝路南段路东，红蓝路以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A0519 其他农业服务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55887 35.0589			
	设计生产能力	分装 1200 万袋玉米种子				实际生产能力	分装 1200 万袋玉米种子		环评单位	山东福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定陶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点环审 [2017] 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3				竣工日期	2019.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定陶）处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华正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4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化学需氧量						0						
	氨氮						0						
	石油类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颗粒物		8.5	10									
	无组织 VOCs												
	无组织颗粒物		0.427	1.0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菏泽市定陶区环境保护局

定环审〔2017〕17号

关于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定陶)分装处 玉米种子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定陶)分装处:

你单位关于《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定陶)分装处玉米种子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建于菏泽市定陶区天中街道南环路北250米、班枝路南段路东、红蓝路以南,项目总投资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0万元,占地面积2358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860.87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2间、原料仓库、办公及配套附属用房、0.25kw天然气锅炉2台、配套建设环保工程等。项目以半成品种子、种衣剂、包装袋为主要原辅材料年分装玉米种子1200万袋(约1800kg)。主要生产工艺为简单地种子分装和包衣成膜,不得涉及化学反应。

该项目已于2017年3月1日由定陶区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登记备案号:1717040022。经审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要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项目少量生活污水和采暖炉排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管网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化粪池及污水系统要采取严格防渗措施。

2、重视和强化各废气排放源的治理工作,建设一套技术水平先进的废气处置设施,有效控制废气的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项目生产车间及办公区供热新增2台燃气供暖炉,以清洁天然气为燃料,应确保烟尘、SO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通知》(鲁环函[2014]420号)中相关标准要求,2根烟囱高度不低于8米;项目风筛清选、比重筛选、包衣成膜及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分别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山东省区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有组织颗粒物浓度排放标准;包衣工序为半封闭操作,包衣过程及成膜后产生的少量异味气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米排气筒外排,应满足《恶臭气体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按要求在排气筒上设置永久性监

测孔。

加强物料及产品运输、装卸及储存过程中的环境管理。物料及产品储存采取封闭式厂房，原料输送、投料方式及物料分装应采用密闭式，原料及成品运输车须采取封闭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物料储存场及路面全部硬化、车间内加强通风、原料、成品库及周边定期洒水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排放标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3、合理布局项目区，对主要噪声源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采取室内布置方式，并采取减振、降噪、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报告表确定该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为50米，你公司应配合所在地政府做好项目周边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禁止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4、建设一套固废处置系统。项目产生的废料全部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等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规定要求。

5、做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期和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对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要分类、及时、妥善处理。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确保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四、请菏泽市定陶区环境监察大队及辖区环保所加强项目建设期间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加强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严格落实《菏泽市建设项目环保“十个一工程”实施标准》(菏环发[2016]28号)中有关要求。项目建成后，须按程序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六、今后国家或我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要求，你公司应按新标准要求执行。若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情形，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你公司自收到本批复3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送至辖区管理部门，并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抄送：定陶区环境监察大队、烟台工业园区环保所



委托书

华正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玉米种子分装项目，需要进行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处



工况证明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定陶）处玉米种子分装项目，生产车间运行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定陶）处玉米种子分装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6 日至 2020 年 4 月 7 日工况。

监测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2020.04.08	66660 袋/ (1.5KG/袋)	60000 袋/ (1.5KG/袋)	90%
2020.04.09	66660 袋/ (1.5KG/袋)	6000 袋/ (1.5KG/袋)	90%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定陶）处

2020 年 4 月 12 日



无上访证明

我单位自建厂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及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定陶）处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定陶）处

玉米种子分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19日，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定陶）处在定陶县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并召开了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定陶）处玉米种子分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由建设单位（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定陶）处）、验收监测单位（华正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3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定陶）处玉米种子分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组织查看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验收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验收项目监测情况的简要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定陶）处，法人代表毛伟昌，注册地址菏泽市定陶区天中街道南环路北250米，班枝路南段路东，红蓝路以南，东经115.5887，北纬35.058900。主体工程主要是车间、办公室等，环保工程主要是废气治理设施、固废处理设施等。主要设备为大喂料斗组合、电磁振动给料器、提升机等。劳动定员21人，实行8h工作制，年工作天数为180天。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2017年3月，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定陶）处委托山东福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定陶）处玉米种子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3月5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野

城县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17年11月23日审批）。项目于2017年12月开工建设，2020年3月竣工，3月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预算总投资1800万元，实际投资180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18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四）验收范围

年分装玉米种子1200万袋/1800万kg。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实际调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内容没有变动，其产量与环评一致，环保设备、设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取的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雨污分流、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采暖锅炉废水一年排一次，废水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二）废气

风筛清选、比重筛选、包衣成膜及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分别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包衣工序为半封闭操作，包衣过程及成膜后产生的少量异味气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米排气筒外排；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封闭、合理布置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加大厂区绿化面积。

（四）固体废物

废料交由畜禽饲料加工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及情况

1、在线监测装置

按照现行环境管理要求，该项目不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雨污分流、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采暖锅炉废水一年排一次，废水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2. 废气

（1）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14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³ 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未测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臭气浓度标准 2 级标准 20 无量纲。

（2）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5mg/m³，由于排气筒距离近即等效排放速率 0.674kg/h 为满足《山东省区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重点控制区（10mg/m³）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3.5kg/h；

1 车间包衣产生的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130 无量纲，2 车间包衣产的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130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臭气浓度标准 2 级标准 2000 无量纲。

生活区供暖锅炉排放值为：（颗粒物：3.9mg/m³、SO₂：4mg/m³、NO_X：22mg/m³）

生产区供暖锅炉排放值为：（颗粒物：2.7mg/m³、SO₂：4mg/m³、NO_X：22mg/m³），燃气锅炉排放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重点控制区颗粒物 10mg/m³，二氧化硫 50mg/m³，氮氧化物 100mg/m³。

3、厂界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9.8dB(A)，小于 60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9.7dB(A)，小于 50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敏感点基本没有影响。

4、固体废物

废料交由畜禽饲料加工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外排生产废水、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按照现行规定，无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

6、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勘查，项目生产车间 50m 范围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等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环境质量和生态影响。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组现场勘察情况，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其产量与环评一致，环保设备、设施与环评基本一致。其他均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无重大变动，具备正常运行条件。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批复标准要求。企业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定陶）处玉米种子分装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规范废气排放筒监测口及监测平台的建设，完善环保设施标志牌。
- 2、规范上料口，减少无组织粉尘；
- 3、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加强生产管理。
- 4、补充从立项到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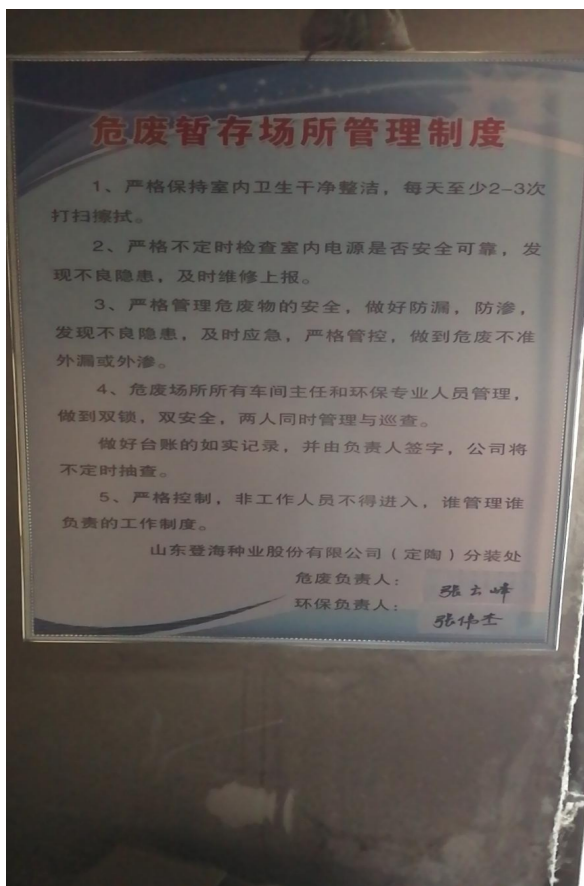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验收组人员名单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定陶）处

二〇二零年四月十九日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定陶）处玉米种子分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毛伟昌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定陶）处	法定代表人	邵旭平
	谷惠民	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谷惠民
专业技术专家	刘文信	山东省菏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刘文信
	姜连重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监测站	环评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	姜连重
	邢明刚	华正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检测技术人员	邢明刚
检测单位	葛斌	菏泽市生态环境监测局定陶分局天中中队	中队长	葛斌
特邀人员				









19152050743



HOLY FAIR
KERN

检测报告

华正检字 (HZHJ) 第 2003015 号

委托单位: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项目: (定陶) 分装处玉米种子分装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华正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三〇年四月十五日

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单

编号：华正检字（HZHJ）第 2003015 号

1、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项目	（定陶）分装处玉米种子分装项目		
受检地址	菏泽市定陶区程林路与红蓝路交叉口		
委托方联系人	邓总	委托方联系电话	18660505965
样品来源	自来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采样头，采气袋，滤膜		
评价依据	——		
结论及评价	本次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备注			

编制人：刘寅玲  审核人：王东峰  授权签字人：袁雅 
日期：2020.4.15



检测报告单

编号：华三检字（HZHJ）第 2003015 号

2、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0	mg/m ³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	mg/m ³
	二氧化硫	HJ 6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	mg/m ³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含修改单)	0.001	mg/m ³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	无量纲
/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dB (A)

3、环境空气和废气

3.1、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0.4.8		分析日期	2020.4.10		基准氧含量 (%)		/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含氧量 (%)	折算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 车间风管 选排气筒 进口	第一次	Q2003-1301	72	9255	0.67	/	/
		第二次	Q2003-1302	79	9252	0.73	/	/
		第三次	Q2003-1303	72	9285	0.67	/	/
	1 车间风管 选排气筒 出口	第一次	Q2003-1307	7.8	10021	0.078	/	/
		第二次	Q2003-1308	7.9	9905	0.078	/	/
		第三次	Q2003-1309	7.8	9942	0.078	/	/
	1 车间比重 选排气筒 进口	第一次	Q2003-1313	75	10815	0.81	/	/
		第二次	Q2003-1314	74	10736	0.79	/	/
		第三次	Q2003-1315	71	10851	0.77	/	/
	1 车间比重 选排气筒 出口	第一次	Q2003-1319	6.9	11249	0.078	/	/
		第二次	Q2003-1320	7.8	12745	0.099	/	/
		第三次	Q2003-1321	6.8	12113	0.082	/	/
备注								



检测报告单

编号: 中江检字 (HJHM) 第 2003015 号

3.1、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0.4.8		分析日期	2020.4.10		基准氧含量 (%)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含氧量 (%)	折算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 车间包装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Q2003-1325	53	8301	0.44	/	/
		第二次	Q2003-1326	54	8437	0.46	/	/
		第三次	Q2003-1327	57	8200	0.47	/	/
	1 车间包装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Q2003-1331	7.7	9124	0.070	/	/
		第二次	Q2003-1332	6.7	9537	0.064	/	/
		第三次	Q2003-1333	7.4	8940	0.066	/	/
	1 车间成膜仓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Q2003-1337	90	4906	0.44	/	/
		第二次	Q2003-1338	83	4900	0.41	/	/
		第三次	Q2003-1339	90	4869	0.44	/	/
	1 车间成膜仓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Q2003-1343	7.8	5324	0.041	/	/
		第二次	Q2003-1344	8.0	5217	0.042	/	/
		第三次	Q2003-1345	7.8	5408	0.042	/	/
	2 车间包装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Q2003-1349	78	9080	0.71	/	/
		第二次	Q2003-1350	76	9101	0.69	/	/
		第三次	Q2003-1351	77	9051	0.70	/	/
	2 车间包装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Q2003-1355	7.9	11023	0.087	/	/
		第二次	Q2003-1356	7.5	11012	0.083	/	/
		第三次	Q2003-1357	7.8	11043	0.086	/	/
	2 车间成膜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Q2003-1361	79	8087	0.64	/	/
		第二次	Q2003-1362	80	8194	0.66	/	/
		第三次	Q2003-1363	82	8148	0.67	/	/
	2 车间成膜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Q2003-1367	7.4	8631	0.064	/	/
		第二次	Q2003-1368	6.5	8578	0.056	/	/
		第三次	Q2003-1369	7.5	8703	0.065	/	/
2 车间包装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Q2003-1373	79	8501	0.67	/	/	
	第二次	Q2003-1374	76	8515	0.65	/	/	
	第三次	Q2003-1375	77	8522	0.66	/	/	
备注								



检测报告单

编号: 华正检字 (H2MJ) 第 2003015 号

3.1、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0.4.8		分析日期	2020.4.9~4.10		基准氧含量 (%)	/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物干流量 (m ³ /h)	抽收速率 (kg/h)	含氧量 (%)	折算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 车间包装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Q2003-1379	6.9	9147	0.063	/	/
		第二次	Q2003-1380	7.6	9032	0.069	/	/
		第三次	Q2003-1381	6.7	9156	0.061	/	/
	2 车间比重 选排气筒 进口	第一次	Q2003-1385	77	10774	0.83	/	/
		第二次	Q2003-1386	75	10904	0.82	/	/
		第三次	Q2003-1387	76	11067	0.84	/	/
	2 车间比重 选排气筒 出口	第一次	Q2003-1391	7.2	11921	0.086	/	/
		第二次	Q2003-1392	7.3	12374	0.090	/	/
		第三次	Q2003-1393	7.0	12013	0.084	/	/
	2 车间风筛 选排气筒 进口	第一次	Q2003-1397	83	8498	0.71	/	/
		第二次	Q2003-1398	83	8571	0.71	/	/
		第三次	Q2003-1399	84	8596	0.72	/	/
2 车间风筛 选排气筒 出口	第一次	Q2003-1403	7.9	9134	0.072	/	/	
	第二次	Q2003-1404	7.6	9146	0.070	/	/	
	第三次	Q2003-1405	8.0	9203	0.074	/	/	
臭气浓度	1 车间活性 炭吸附排 气筒进口	第一次	Q2003-1415	309	4901	/	/	/
		第二次	Q2003-1416	412	4824	/	/	/
		第三次	Q2003-1417	309	4936	/	/	/
	1 车间活性 炭吸附排 气筒出口	第一次	Q2003-1421	130	5148	/	/	/
		第二次	Q2003-1422	98	5209	/	/	/
		第三次	Q2003-1423	130	5194	/	/	/
	2 车间活性 炭吸附排 气筒进口	第一次	Q2003-1427	412	5367	/	/	/
		第二次	Q2003-1428	232	5473	/	/	/
		第三次	Q2003-1429	174	5480	/	/	/
	2 车间活性 炭吸附排 气筒出口	第一次	Q2003-1433	73	5717	/	/	/
		第二次	Q2003-1434	130	5717	/	/	/
		第三次	Q2003-1435	98	5717	/	/	/
备注	臭气浓度检测单位为无量纲。							



检测报告单

编号: 華正檢字 (HZZJ) 第 2003015 号

3.1、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0.4.9		分析日期	2020.4.10		基准氧含量 (%)		/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燃烧速率 (kg/h)	含氧量 (%)	折算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 车间涂装 送排气管 进口	第一次	Q2003-1304	75	9433	0.71	/	/
		第二次	Q2003-1305	75	9517	0.71	/	/
		第三次	Q2003-1306	76	9610	0.73	/	/
	1 车间涂装 送排气管 出口	第一次	Q2003-1310	7.6	10311	0.078	/	/
		第二次	Q2003-1311	8.0	9929	0.079	/	/
		第三次	Q2003-1312	7.7	9987	0.077	/	/
	1 车间比重 送排气管 进口	第一次	Q2003-1316	76	10172	0.77	/	/
		第二次	Q2003-1317	76	10021	0.80	/	/
		第三次	Q2003-1318	72	10566	0.76	/	/
	1 车间比重 送排气管 出口	第一次	Q2003-1322	7.5	12547	0.094	/	/
		第二次	Q2003-1323	7.7	11935	0.092	/	/
		第三次	Q2003-1324	7.0	13015	0.091	/	/
	1 车间包装 排气管进 口	第一次	Q2003-1328	56	8921	0.50	/	/
		第二次	Q2003-1329	52	8896	0.46	/	/
		第三次	Q2003-1330	52	8955	0.47	/	/
	1 车间包装 排气管出 口	第一次	Q2003-1334	7.0	9783	0.068	/	/
		第二次	Q2003-1335	6.4	10241	0.066	/	/
		第三次	Q2003-1336	7.1	10852	0.077	/	/
	1 车间成膜 仓排气管 进口	第一次	Q2003-1340	92	4477	0.41	/	/
		第二次	Q2003-1341	90	4534	0.41	/	/
		第三次	Q2003-1342	92	4458	0.41	/	/
	1 车间成膜 仓排气管 出口	第一次	Q2003-1346	7.5	4954	0.037	/	/
		第二次	Q2003-1347	7.6	5093	0.039	/	/
		第三次	Q2003-1348	7.4	4825	0.036	/	/
2 车间包装 排气管进 口	第一次	Q2003-1352	80	8687	0.69	/	/	
	第二次	Q2003-1353	80	8771	0.70	/	/	
	第三次	Q2003-1354	77	8750	0.67	/	/	
备注								



检测报告单

编号: 华正检字 (HZHJ) 第 2003015 号

3.1、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0.4.9		分析日期	2020.4.10		基准氧含量 (%)		/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标况速率 (kg/h)	含氧量 (%)	折算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 车间包装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Q2003-1358	7.0	8927	0.062	/	/
		第二次	Q2003-1359	8.1	8872	0.072	/	/
		第三次	Q2003-1360	7.4	8935	0.066	/	/
	2 车间成膜 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Q2003-1364	80	8576	0.69	/	/
		第二次	Q2003-1365	79	8605	0.68	/	/
		第三次	Q2003-1366	81	8465	0.69	/	/
	2 车间成膜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Q2003-1370	7.2	8937	0.064	/	/
		第二次	Q2003-1371	7.5	8904	0.067	/	/
		第三次	Q2003-1372	7.0	8950	0.063	/	/
	2 车间包装 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Q2003-1376	84	8770	0.74	/	/
		第二次	Q2003-1377	87	8690	0.76	/	/
		第三次	Q2003-1378	81	8677	0.70	/	/
	2 车间包装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Q2003-1382	6.6	9203	0.061	/	/
		第二次	Q2003-1383	6.5	9243	0.060	/	/
		第三次	Q2003-1384	6.4	9212	0.059	/	/
	2 车间比重 选排气筒 进口	第一次	Q2003-1388	74	11723	0.87	/	/
		第二次	Q2003-1389	70	11843	0.83	/	/
		第三次	Q2003-1390	75	11721	0.88	/	/
	2 车间比重 选排气筒 出口	第一次	Q2003-1394	7.4	12597	0.093	/	/
		第二次	Q2003-1395	6.9	12231	0.084	/	/
		第三次	Q2003-1396	7.6	12164	0.092	/	/
	2 车间双桥 选排气筒 进口	第一次	Q2003-1400	81	8658	0.70	/	/
		第二次	Q2003-1401	83	8687	0.72	/	/
		第三次	Q2003-1402	83	8563	0.71	/	/
2 车间双桥 选排气筒 出口	第一次	Q2003-1406	8.5	9147	0.078	/	/	
	第二次	Q2003-1407	7.4	9105	0.067	/	/	
	第三次	Q2003-1408	8.0	9140	0.073	/	/	
备注								



检测报告单

编号：华正检字（HZHJ）第 2003015 号

3.1、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0.4.9		分析日期	2020.4.9		基准氧含量 (%)		/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含氧量 (%)	折算浓度 (mg/m ³)
臭气	1 车间活性炭吸附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Q2003-1418	550	4758	/	/	/
		第二次	Q2003-1419	412	4689	/	/	/
		第三次	Q2003-1420	412	4746	/	/	/
	1 车间活性炭吸附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Q2003-1424	73	5069	/	/	/
		第二次	Q2003-1425	98	5002	/	/	/
		第三次	Q2003-1426	98	5078	/	/	/
	2 车间活性炭吸附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Q2003-1430	232	5543	/	/	/
		第二次	Q2003-1431	232	5502	/	/	/
		第三次	Q2003-1432	309	5538	/	/	/
	2 车间活性炭吸附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Q2003-1436	130	5797	/	/	/
		第二次	Q2003-1437	98	5761	/	/	/
		第三次	Q2003-1438	98	5788	/	/	/
备注	臭气浓度检测单位为无量纲。							

3.1、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0.4.8		分析日期	2020.4.9		基准氧含量 (%)		3.5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含氧量 (%)	折算浓度 (mg/m ³)
颗粒物	车间锅炉排气筒	第一次	Q2003-1409	3.5	171	6.0×10 ⁻⁴	4.6	3.7
		第二次	Q2003-1410	3.1	174	5.4×10 ⁻⁴	4.5	3.3
		第三次	Q2003-1411	3.9	165	6.4×10 ⁻⁴	4.5	4.1
	办公室取暖排气筒	第一次	Q2003-1447	2.9	117	3.4×10 ⁻⁴	4.1	3.0
		第二次	Q2003-1448	3.3	109	3.6×10 ⁻⁴	4.2	3.4
		第三次	Q2003-1449	3.7	114	4.2×10 ⁻⁴	4.1	3.8
二氧化硫	车间锅炉排气筒	第一次	/	<3	/	/	4.6	<3
		第二次	/	<3	/	/	4.5	<3
		第三次	/	4	/	/	4.5	4
	办公室取暖排气筒	第一次	/	<3	/	/	4.1	<3
		第二次	/	<3	/	/	4.2	<3
		第三次	/	<3	/	/	4.1	<3

第 7 页 共 10 页



检测报告单

编号: 华北检字 (HJHJ) 第 2003015 号

3.1、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0.4.8		分析日期	2020.4.9		基准氧含量 (%)		3.5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含氧量 (%)	折算浓度 (mg/m ³)
二氧化硫	本厂锅炉排气管	第一次	/	18	/	/	4.6	19
		第二次	/	19	/	/	4.5	20
		第三次	/	20	/	/	4.5	21
	办公室取暖排气管	第一次	/	22	/	/	4.1	23
		第二次	/	22	/	/	4.2	23
		第三次	/	22	/	/	4.1	23
备注								

3.1、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0.4.9		分析日期	2020.4.9		基准氧含量 (%)		3.5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含氧量 (%)	折算浓度 (mg/m ³)
颗粒物	本厂锅炉排气管	第一次	Q2003-1412	3.1	176	5.5*10 ⁻¹	4.5	3.3
		第二次	Q2003-1413	3.8	168	6.4*10 ⁻¹	4.5	4.0
		第三次	Q2003-1414	3.3	166	5.5*10 ⁻¹	4.5	3.5
	办公室取暖排气管	第一次	Q2003-1450	3.0	101	3.0*10 ⁻¹	4.0	3.1
		第二次	Q2003-1451	3.0	112	3.4*10 ⁻¹	4.0	3.1
		第三次	Q2003-1452	3.5	110	3.8*10 ⁻¹	3.9	3.6
二氧化硫	本厂锅炉排气管	第一次	/	<3	/	/	4.5	<3
		第二次	/	<3	/	/	4.5	<3
		第三次	/	3	/	/	4.5	3
	办公室取暖排气管	第一次	/	3	/	/	4.0	3
		第二次	/	3	/	/	4.0	3
		第三次	/	4	/	/	3.9	4
二氧化硫	本厂锅炉排气管	第一次	/	21	/	/	4.5	22
		第二次	/	21	/	/	4.5	22
		第三次	/	22	/	/	4.5	23
	办公室取暖排气管	第一次	/	19	/	/	4.0	20
		第二次	/	20	/	/	4.0	21
		第三次	/	20	/	/	3.9	20
备注								



检测报告单

编号: 华正检字 (HZZJ) 第 2003015 号

3.2、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0.4.8		分析日期		2020.4.9~4.1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1#	Q2003-1439	0.238	Q2003-1443	0.187	Q2003-1453	0.221	Q2003-1457	0.204
	2#	Q2003-1440	0.250	Q2003-1444	0.410	Q2003-1454	0.325	Q2003-1458	0.256
	3#	Q2003-1441	0.375	Q2003-1445	0.375	Q2003-1455	0.324	Q2003-1459	0.359
	4#	Q2003-1442	0.360	Q2003-1446	0.362	Q2003-1456	0.377	Q2003-1460	0.427
臭气浓度	1#	Q2003-1801	<10	Q2003-1805	<10	Q2003-1809	<10	Q2003-1813	<10
	2#	Q2003-1802	<10	Q2003-1806	<10	Q2003-1810	<10	Q2003-1814	<10
	3#	Q2003-1803	<10	Q2003-1807	<10	Q2003-1811	<10	Q2003-1815	<10
	4#	Q2003-1804	<10	Q2003-1808	<10	Q2003-1812	<10	Q2003-1816	<10
采样日期		2020.4.9		分析日期		2020.4.9~4.1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1#	Q2003-1461	0.208	Q2003-1465	0.190	Q2003-1469	0.208	Q2003-1473	0.260
	2#	Q2003-1462	0.311	Q2003-1466	0.311	Q2003-1470	0.414	Q2003-1474	0.345
	3#	Q2003-1463	0.258	Q2003-1467	0.327	Q2003-1471	0.395	Q2003-1475	0.411
	4#	Q2003-1464	0.326	Q2003-1468	0.429	Q2003-1472	0.429	Q2003-1476	0.257
臭气浓度	1#	Q2003-1817	<10	Q2003-1821	<10	Q2003-1825	<10	Q2003-1829	<10
	2#	Q2003-1818	<10	Q2003-1822	<10	Q2003-1826	<10	Q2003-1830	<10
	3#	Q2003-1819	<10	Q2003-1823	<10	Q2003-1827	<10	Q2003-1831	<10
	4#	Q2003-1820	<10	Q2003-1824	<10	Q2003-1828	<10	Q2003-1832	<10
备注	检测点位详见检测布点图。								



检测报告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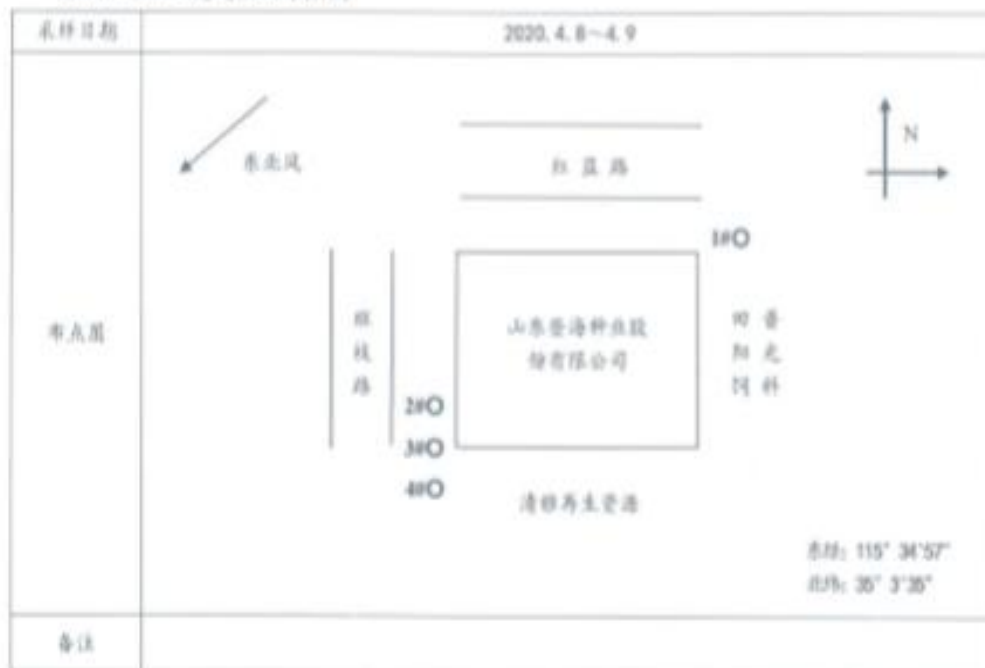
编号: 中正检字 (HZHJ) 第 2003015 号

4. 噪声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0.4.8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测量结果 单位: dB (A)			
	昼间第一次	昼间第二次	夜间第一次	夜间第二次
1#	54	56	44	43
2#	56	56	44	41
3#	58	59	46	46
4#	58	58	45	45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0.4.9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测量结果 单位: dB (A)			
	昼间第一次	昼间第二次	夜间第一次	夜间第二次
1#	56	54	43	44
2#	57	56	44	46
3#	58	58	45	46
4#	58	59	44	43
备注	检测点位详见检测布点图。			

5. 检测布点图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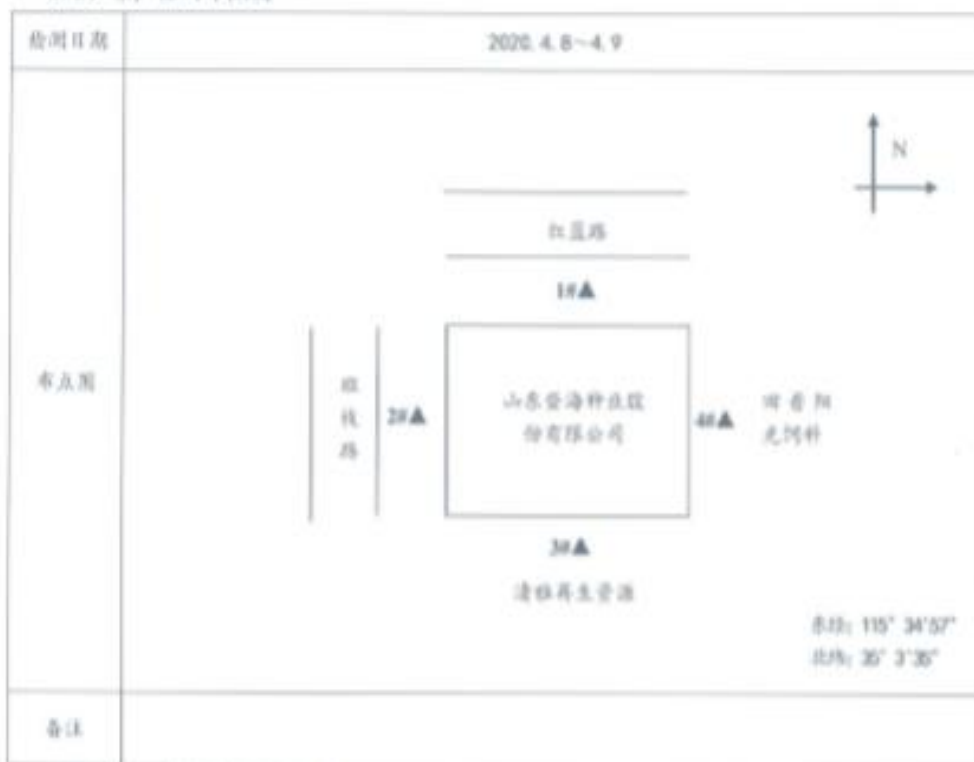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单

编号：华正检字（HZJL）第 2003015 号

5.2、噪声检测布点图



6、无组织采样现场观测记录

采样日期	检测次数	温度(℃)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2020.4.8	第一次	12.2	东北风	3.1	101.8
	第二次	14.8	东北风	3.4	101.3
	第三次	15.3	东北风	3.0	101.1
	第四次	12.9	东北风	3.2	101.5
2020.4.9	第一次	11.9	东北风	2.9	101.9
	第二次	13.3	东北风	3.3	101.6
	第三次	14.0	东北风	3.1	101.5
	第四次	12.5	东北风	2.7	102.1



检测报告单

编号: 华正检字 (HZHJ) 第 2003015 号

7. 现场照片



报告结束

第 12 页 共 13 页



检测报告单

编号：华正检字（HZHJ）第 2003015 号

声 明

- 1、检测报告没有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检测报告无效。
- 2、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及经济责任的权利。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 5、由委托方或受检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我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若委托方和受检方提供的企业信息对检测数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委托方和受检方承担，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7、本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本检测报告解释权归我公司所有。

地址：淄博市高新区鲁光山路 9009 号仪器仪表产业加速器园区 16 号厂房 5 层
 电话：0533-2850777
 传真：0533-2850777